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嘉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簡嘉慶前因違反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11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9月11日凌晨1時許，駕駛其向不知情友人陳柏宏借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見廖桓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於該處後方鐵皮雨遮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其自備並對於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老虎鉗（未扣案），拆卸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，得手後將該車牌懸掛於其所駕駛之車輛上使用。嗣廖桓文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於同年月12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附近尋獲上開遭竊車牌2面（已發還）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係以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

01 三、經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335號起
02 訴之犯罪事實以「簡嘉慶前因違反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
03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11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
04 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
05 改，於112年9月7日晚間9時許，向不知情之友人陳柏宏借用
06 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已吊扣）自用小客車使用，為恐遭警
07 察查緝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
08 同年月8日凌晨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9 車至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鹽庫西街口廢棄工廠空地，見楊
10 金彰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車輛所有人為其配偶鄧
11 宥羚）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，即持客觀上可作為
12 凶器使用之老虎鉗，拆除前揭車輛之車牌2面（其中1面車牌
13 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騎車逃逸，並將所竊取之車牌2面懸
14 掛於陳柏宏之車輛上使用；再於同年月11日凌晨1時許，駕
15 駛懸掛前揭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桃
16 園區仁愛路某處時，見路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17 無人看管，復持客觀上可作為凶器使用之老虎鉗，拆除前揭
18 車輛之車牌2面（2面車牌均已扣案），得手後將該2面車牌
19 懸掛於陳柏宏之車輛上使用。嗣經楊金彰報警，經警調閱現
20 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」有該起訴書可憑，由此
21 可知，該案檢察官認定被告竊盜之地點與本案不同，然竊取
22 之客體同一，為同一案件。再該案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審易
23 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罪刑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5日確定，
24 有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25 綜上，本件不得重複為實體判決，衡諸首開法條，逕為免訴
26 之諭知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3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楊宇國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